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3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 时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婕(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3,552,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2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504,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婕主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4,200	0.8249%	40,100	0.027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4,200	38.8517%	40,100	1.3156%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4,200	0.8249%	40,100	0.027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4,200	38.8517%	40,100	1.3156%

3.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4,200	0.8249%	40,100	0.027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4,200	38.8517%	40,100	1.3156%

4.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4,200	0.8249%	40,100	0.027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4,200	38.8517%	40,100	1.3156%

5.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070,545	98.9675%	1,482,200	1.0325%	0	0%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565,800	51.3714%	1,482,200	48.6286%	0	0%

6.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4,200	0.8249%	40,100	0.0279%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4,200	38.8517%	40,100	1.3156%

7. 审议关于《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0,862,345	98.1258%	2,652,400	1.8477%	38,000	0.026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357,600	11.7323%	2,652,400	87.0210%	38,000	1.2467%

8. 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328,445	99.1471%	1,186,300	0.8264%	38,000	0.026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23,700	59.8327%	1,186,300	38.9206%	38,000	1.2467%

9. 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2,285,345	99.1171%	1,229,400	0.8564%	38,000	0.026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780,600	58.4186%	1,229,400	40.3346%	38,000	1.2467%

10. 审议关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43,279,745	99.8098%	235,000	0.1637%	38,000	0.0265%	通过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775,000	91.0433%	235,000	7.7100%	38,000	1.2467%

以上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谭光荣先生及公司前独立董事王路先生、杨格先生分别对其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表；
2、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834 万元 ~5,668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累计已回购金额	24,297,878.3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2 元 / 股 ~17.48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34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34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5668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6.00 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17.4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4,297,878.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每日认真履行回购决策并有序实施。

公司对企业经营和技术发展保有信心，并计划在一定时期内以相同的数量节奏进行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4 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丽珠集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2,018.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 万元）的比例为 19.37%。

●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月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丽珠集团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丽珠集团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附属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1.6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1 及附表 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4/4/28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4/11	2027/3/18	广发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3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0,000,000.00	2024/4/25	2026/10/24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2,018.68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05,960.04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66,058.64 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04,249.53 万元）的比例为 19.37%，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 / 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余额(人民币元)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989 年 11 月 26 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	徐晓	45,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150,751,168.20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993 年 09 月 09 日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22 号	郑滔	12,828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165,034,503.20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03 月 28 日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杨通胜	23,988.77 万(元)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20,091,636.37

附表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4,422,262,363.45	1,553,131,843.29	2,869,130,520.16	3,575,068,844.27	860,923,574.88	4,498,750,820.24	1,419,970,360.98	3,078,780,459.26	738,468,872.47	209,649,939.10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77,446,410.95	1,406,900,629.11	670,545,781.84	1,202,156,029.33	264,850,361.92	2,204,080,988.44	1,401,179,505.74	778,222,920.35	388,750,233.81	80,143,679.93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88,180,266.37	1,426,187,592.46	1,974,666,551.20	2,348,220,890.09	532,879,243.14	3,947,300,934.15	1,570,113,224.87	2,122,233,946.28	639,272,691.92	147,567,395.09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3,125,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165	任思龙
2	01*****719	樊剑军
3	01*****676	陈平
4	01*****626	丁发辉
5	01*****811	任思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4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动。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咨询联系人：程秋高、王锐
咨询电话：021-68586632
传真电话：021-5807301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网址为 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488；

● 投资者提问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修订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通过网络方式举行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488）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独立董事李昕先生、独立董事李丹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488）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提问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59 58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 e 互动发布文字记录，投资者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2024 年 5 月 7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橙科技”或“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乐橙科技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2024)粤 01 破申 251-2 号《通知书》，就乐橙科技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一案，广州中院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立案审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乐橙科技送达的《通知书》，乐橙科技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2024)粤 01 破申 251-2 号《通知书》，就乐橙科技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一案，广州中院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立案审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WX299G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3
法定代表人：宋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棉花收购；棉花加工；棉花加工机械销售；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申请事实和理由

2022 年 6 月，申请人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 元，并约定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已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公司对申请人尚有 2,000,000 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到期未予清偿。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名称：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卢奇茂
（三）注册资本：559,936,650 元
（四）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5 房 -R05-A030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974205M
（六）最近一年一期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8,185,897.78	4,550,670,718.52
负债总额	4,